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滇中管发〔2022〕30号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转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安宁市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22〕20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3.865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昆人社函〔2021〕86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22〕206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滇中管报〔2021〕45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代码：2112-530000-04-05-201714，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宁市将草铺街道草铺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23.3594 公顷（耕地 13.8653 公顷、林地 7.33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592 公顷）、0.6204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750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6.7301 公顷，作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规定的用途实施供地。

三、严格补充耕地管理，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四、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